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孙杨先生、王扬超先生、洪鸣先生、姚冰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孙杨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苏为科、毛美英、张克坚，原独立董事田利明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41,412,770.30元，利润总额为912,452,980.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0,782,185.09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年度告全文》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6)于2020年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0,782,185.0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257,545.1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25,328,398.95元(合并报表数),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97,440,109.87元,资本公积金为2,670,350,322元。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2019年度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55,709,365股(扣除存放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3,00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466,712,809.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认真

履责，为本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帮助。为此，公司拟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度审计费用170万元，并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扬超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孙杨	董事、董事长	现任	80.08
王扬超	董事、副董事长	现任	60.08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现任	70.08
洪鸣	董事	现任	35.08
朱建伟	董事	现任	8
姚冰	董事	现任	13.98
苏为科	独立董事	现任	8
毛美英	独立董事	现任	8
张克坚	独立董事	现任	2
陈敏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现任	10.94
汪启华	监事	现任	45.08
龚伟中	监事	现任	26.54
李洪明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60.14
沈利华	副总经理	现任	60.08
许华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60.08

李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60.08
毛文华	副总经理	现任	60.08
许国睿	副总经理	现任	60.08
郭敏龙	原董事、副董事长	离任	68.08
田利明	原独立董事	离任	6
郭世华	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离任	1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上述议案第一、三、四、五、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提议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